

武冈“风云会”覆灭记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刘峰 钱依莹

“提起‘风云会’，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曾让武冈市城区许多群众闻之色变，而极个别受害人当年更是在受迫害后吓得连夜逃离武冈，长期不敢回家。”5月21日，武冈市扫黑除恶办公室负责人介绍。

多行不义必自毙。2018年夏，经过缜密侦查，武冈市公安局将不可一世的“风云会”一举摧毁，今年4月30日，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22名成员依法提起公诉，武冈群众纷纷拍手称庆。

缜密侦查 “鬼影”浮现

2018年5月以来，武冈城区相继发生多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群众反映十分强烈。武冈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接群众举报后，立即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并案侦查，一个以李某、钟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该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人员为李某(男，27岁，武冈市文坪镇人，曾因贩卖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钟某(男，22岁，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独山村人，曾因寻衅滋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骨干成员为杨某、胡某、林某等人。他们纠集在一起，组建帮会，取名“风云会”，设立会规，建立微信群，网罗社会闲散人员和部分不谙世事的未成年人入会。“风云会”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

20多人，专替他人“了难”“追债”，多次有组织地在武冈城区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雷霆出击 一网打尽

武冈市公安局专案组在摸清了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人员组成和主要犯罪事实后，及时制定了抓捕方案。

2018年8月中旬，专案组决定开展收网行动，将该犯罪集团一网打尽。民警分成两个抓捕小组实施抓捕，首犯李某和钟某先后落网，骨干成员胡某、林某等人相继束手就擒；部分犯罪嫌疑人迫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压力，纷纷向警方投案自首，收网行动马到成功。截至今年4月底，专案组共抓获“风云会”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25名，其中22人被移送起诉，3名未成年人被送到邵阳市工读学校就读。

恶行累累 罄竹难书

2018年6月16日凌晨，“风云会”成员邓某与市民颜某发生口角，遂纠集钟某、林某、刘某等十余人，在武冈市某酒吧门口对颜某进行肆意殴打。经鉴定，颜某构成轻微伤。

2018年7月30日，“风云会”成员张某与邓某、罗某发生口角，张某纠集杨某、李某、刘某、欧某等十余人，在某酒店对邓某、罗某

进行殴打，邓某、罗某情急之下用撮箕抵挡，杨某、李某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将罗某捅伤，伤势鉴定为轻伤。

2018年8月4日凌晨，“风云会”成员钟某、唐某与欧某、唐某军在武冈市某酒店开房时发生口角，双方互相扭打在一起，唐某军被人打倒在地，欧某逃到酒店7楼。当日凌晨3时许，钟某纠集李某、杨某、黄某、毛某、刘某等10多人持械在某医院门口发现前去就医的欧某与唐某军两人，遂持械追砍二人，追上欧某后，再次对其进行围殴。

2018年8月5日，“风云会”成员毛某在QQ上与曾某发生口角，双方约架在某网吧。毛某将约架一事的信息发到“风云会”的微信群里，“会长”李某旋即纠集成员屈某、许某、李某等20余人来到该网吧楼下，待人员到位后，统一发放凶器，对曾某进行疯狂追打，造成曾某二级轻伤。

……“平曰里，只要该集团成员或者所谓的朋友求助，他们就会在微信群里发通知，不管是深夜几点，都会组织多人，由‘会长’李某统一发放凶器及口罩，实施违法犯罪。经查明，从2018年5月至11月，该集团先后8次在武冈城区持管杀、砍刀、匕首等凶器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严重破坏了武冈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武冈市人民法院一位主审法官说。

今年前4个月我省157人被终生禁驾

5月20日，省交警总队联合各州市交警支队曝光今年1-4月份以来157人终身禁驾人员名单，并列入黑名单实施动态监管，一旦发现其中有人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系统将会自动锁定不予办理相关业务；此次终身禁驾人员名单中，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126人，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31人。

为持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湖南交警将持续开展终生禁驾人员、严重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五大曝光”行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据潇湘晨报)

新邵检察院全力扫黑除恶

邵阳日报5月21日讯(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吕涛) 5月20日，新邵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结对帮扶的小塘镇留田村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200余册，讲解“扫黑除恶”打击重点、举报方式和“破网打伞”政策等内容，鼓励群众大胆举报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这是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全力以赴打击黑恶势力的常态化举措之一。

目前，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已起诉涉黑案件2件38人，涉恶案件13件38人，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2条，涉恶“保护伞”线索7条。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专业办案团队，集中优势兵力重点攻坚。先后出台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落实落细责任，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协同作战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该院先后召开党组会、检委会、动员大会等多次会议，向全院干警、社区群众、扶贫点、各乡镇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3万余册，开展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闭卷考试，反复学习，入脑入心。设置悬挂横幅标语和展板，发布工作动态，营造舆论声势。通过“两微一端”发布打击成果、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鼓舞士气。

民警真情规劝 逃犯投案自首

邵阳日报5月21日讯(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朱卫华) 5月18日14时许，大祥区城南派出所副所长申鹏飞在值班室接待了一名前来咨询的女士。通过谈话，申鹏飞了解到来访群众系辖区某社区居民，其子温某因年少无知在双清区实施抢劫，被双清公安分局东风路派出所列为在逃人员。

温某从小是一个非常乖巧的孩子，可是因为家人的疏于管教，和社会上的一些人混在一起，抽烟玩耍，总是找各种借口找家里人要钱，要的次数多了，家人也不愿意给了，这就产生了抢劫和偷盗的想法。温母在得知儿子的情况后十分的震惊，特地到派出所来咨询。

民警得知前因后果后，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向温母宣讲政策，分析利弊，并告知其温某即将成年，还有美好的明天，应当马上放下包袱，积极面对，主动接受教育，重新走上阳光大道。

事后，温某在母亲的陪同下来到城南派出所投案，并承诺将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目前，温某已被移交双清公安分局东风路派出所。

大祥检察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

邵阳日报5月21日讯(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孙晓兰) 5月20日，大祥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其他政法单位，在城南公园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互动等形式，帮助市民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检察机关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规定以及各项监督职能及监督方式，引导市民养成健康积极的法律思维，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的信访法治意识。

活动现场，正在咨询的市民黄先生表示，之前因为自己对法律学习了解不够，在上诉的过程中走了很多弯路，以后肯定会好很多了。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治宣传材料500余份，接受咨询60余人次。

白沙派出所 破获多起盗窃案

邵阳日报5月21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霞) 近日，新宁县公安局白沙派出所民警连续作战、缜密侦查，破获四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5月13日13时许，新宁县白沙镇黄家塘村村民李某报警称家中被盗，白沙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通过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钱包内的身份证，锁定刘某良有重大作案嫌疑。15时许，办案民警在新宁县金石镇一网吧内将刘某良抓获归案。

经查，5月13日12时许，刘某良撬窗进入李某家中实施盗窃时被当场抓住，刘某良在交出一个钱包后金蝉脱壳，趁李某不备逃离现场。

4月24日，白沙派出所破获徐某兵盗窃案，涉案价值10000余元。4月2日11时许，徐某兵撬门进入新田村村民罗某家盗窃金项链等价值10000余元的物品后逃离现场。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现场的视频资料，锁定徐某兵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警不间断地对嫌疑人徐某兵跟踪守候，4月24日15时许，久未回家的徐某兵刚刚潜回家中，就被民警逮个正着。

3月19日凌晨1时许，白沙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在S218公路抓获盗窃电缆线的犯罪嫌疑人伍某文，涉案价值7100余元。经查，3月18日凌晨1时许，犯罪嫌疑人伍某文在邵阳县白仓镇盗窃一辆三轮摩托车后，驾车来到新宁县境内，于3月18日20时许至3月19日凌晨1时期间沿S218公路沿线，先后盗窃黎某等人的水泥搅拌机电缆线及废铁等物。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不断营造文明城市文明交通浓厚氛围。图为5月18日，城区开展整治电动摩托车违规装配遮阳伞行动。

通讯员 伍先安 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乘车 文明驾车 文明出行

交警整治国省道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邵阳日报5月21日讯(通讯员 陈奇 伍先安) 入夏以来，邵阳交警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部署，快拳出击，整治辖区国省道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截至5月21日，已查处超速驾驶804起、超员驾驶28起、超载57起、酒驾39起、毒驾1起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共5958起。

初夏季节，南方风雨雷电不断，道路交通管理面临严峻考验。国省道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已成为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网，邵阳交警支队结合公安部交管局、省公安厅交警总

队相关要求，根据辖区道路特点，制定了《2019年邵阳市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从5月15日起，将以后每月的10日、20日、30日确定为全市国省道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日，强化路面管理。

5月15日开始，邵阳交警支队下属12个交警大队按照统一部署，共设置执勤点60余个，上路开展执法行动36次，出动警力3900多人次。整治行动采取定点执法、流动巡查、夜间清查、白天整治等方式，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12条国省道、3739条乡村道路，严查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违规运营、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油菜地里竟然种有罂粟!

邵阳日报5月20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刘洪波) 5月18日，邵阳县警方将非法种植罂粟的犯罪嫌疑人唐某华、李某华、唐某星、雷某莲依法取保候审。

5月10日，邵阳县公安局邝家坪派出所民警辅警在辖区进行日常巡逻时，发现杜文村一处油菜地里长了些“不一样”的植物，仔细一看，油菜中竟夹杂着不少已经结果的罂粟。民警立即对土地所有人展开调查，并组织人员对其他区域进行仔细搜索勘察。经过侦查，又找到了两处种植着大量罂粟的土地。随

后，民警找到了三处罂粟的种植人，其中唐某华、李某华夫妇种植罂粟820株，唐某星种植罂粟910株，雷某莲种植罂粟1500株。民警依法将罂粟全部铲除，相关种植人员接受调查。经讯问，唐某华、李某华、唐某星、雷某莲四人对自已种植罂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邵阳县警方提示：我国对罂粟的种植有严格的法律规定，除药用、科研和植物园的科普教育外，其他单位、个人一律禁止种植。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的，处行政处罚，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将构成刑事犯罪。



▲油菜地里种植罂粟